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坚瑞消防	公司代码	300116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金额 520,000 万元 2) 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李军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13909246394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志杰、业敬轩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柴山、章波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杨劼、张洪富
报送日期	2016年4月12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坚瑞消防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气体灭火产品和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消防工程的施工。		
方案简述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坚瑞消防)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 13 名自然人和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联恒丰”)、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道天枫”)、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达”)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 100% 股权, 并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瑞新能源”)、君彤二		

	<p>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郁泰登硕”）以及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投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以坚瑞消防向坚瑞新能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就除坚瑞新能源以外的其余 4 名特定对象，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该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p>
<p>实施方案效果</p>	<p>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完成，沃特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建上市公司“消防安全+新能源”的战略布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动力锂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运营、维护等新领域。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李瑶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快速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p>
<p>发行新股方案</p>	<p>（一）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p> <p>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p> <p>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沃特玛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23,866.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沃特玛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20,000.00 万元。</p> <p>（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p> <p>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三）发行方式</p> <p>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p> <p>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p> <p>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p> <p>（四）定价基准日</p>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坚瑞消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 日）。</p> <p>（五）上市地点</p> <p>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六）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p> <p>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p> <p>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p>

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市场参考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0.99	9.9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9.58	8.6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0.43	9.39

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为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9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63 元/股，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坚瑞消防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为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90 元/股，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坚瑞消防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李瑶	165,166,860	142,539.00	13.58%
李金林	12,398,610	10,700.00	1.02%
耿德先	27,152,955	23,433.00	2.23%

刘坚	20,475,667	17,670.50	1.68%
朱金玲	16,846,466	14,538.50	1.39%
李飞	10,589,804	9,139.00	0.87%
董丹舟	9,358,633	8,076.50	0.77%
陈曦	6,604,867	5,700.00	0.54%
余静	5,793,742	5,000.00	0.48%
史晓霞	4,447,856	3,838.50	0.37%
蔡俊强	4,447,856	3,838.50	0.37%
李细妹	4,094,438	3,533.50	0.34%
钟向荣	3,743,337	3,230.50	0.31%
长园盈佳	58,522,595	50,505.00	4.81%
德联恒丰	52,827,925	45,590.50	4.34%
京道天枫	52,670,336	45,454.50	4.33%
天瑞达	8,357,473	7,212.50	0.69%
合计	463,499,420	400,000.00	38.11%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坚瑞新能源	151,515,152	12.46%
君彤基金	40,404,040	3.32%
兴业财富	23,232,323	1.91%
郁泰登硕	22,222,222	1.83%
水投投资	15,151,515	1.25%
合计	252,525,252	20.76%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沃特玛原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1）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以及天瑞达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余静和京道天枫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股

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倘若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发行，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坚瑞消防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李瑶股份锁定安排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李瑶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李瑶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解禁完毕，具体安排如下：

1)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锁定股份可解禁 25%，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锁定股份可再解禁 30%，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45%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所持坚瑞消防股份可以分批解除锁定；补偿义务人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

2) 补偿义务人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依据补偿义务人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及”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的约定应向坚瑞消防补偿金额及本次交易中坚瑞消防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当期不再解禁；且补偿义务人尚未支付给坚瑞消防的补偿现金可继续抵减未来补偿义务人可解禁的股份数量。

3) 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补偿义务人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而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补偿义务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4) 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担任坚瑞消防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坚瑞消防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募集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募集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十)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属上市公司；标的资

产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按亏损金额的 100%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前述专项审计报告若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出现亏损，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在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各方同意，前述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交易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之签章页）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